

050

附表 47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人社劳监罚决字（2023）第 001 号

当事人名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鑫工程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郭奎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商务集聚区 9B-7 号商铺

我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对你（单位）承揽的曲阳青阳贯 200 兆瓦平价光伏电站项目 100MW 光伏场区施工未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你公司承揽的曲阳青阳贯 200 兆瓦平价光伏电站项目 100MW 光伏场区施工未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我单位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曲阳县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局，账号：55010104001661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5220005 号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备案、入卷、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